

2022 年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斗门分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斗门分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斗门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斗门分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辖区生态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对大气、水、海洋、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排气、放射源安全及民用核与辐射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实施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落实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负责企业排污口设置管理及监督。防止地下水污染。牵头落实辖区大气和水环境保护工作，配合实施区域大气和重点流域、海域污染联防联控。参与、协助局机关开展本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二）负责辖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组织西部环境监测中心或第三方监测机构开展辖区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负责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环保禁止令、行政拘留、两法衔接案件的立案、调查、初审、送达等工作，负责行政命令的审查及发放。参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相关工作。

（三）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开展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监督执法，落实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

（四）负责辖区生态环境部门安全生产工作。依法处理辖区生态环境信访举报投诉和维稳工作。负责辖区应急预案的备案工作，牵头辖区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按照事故应急等级划分组织应急、监测队伍开展区一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预警、应急、监测等工作，参与核应急管理和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负责辖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调查取证、组织损害鉴定评估、生态修复监督等工作。

（五）承担市生态环境局全部行政许可事项的接件及现场核查，受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开展建设项目（含海洋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负责排污许可证的办理及证后监督管理，监督辖区企业减排措施的落实。提出辖区专项资金需求。对辖区资金使用单位资金使用进度进行监督指导。

（六）配合辖区税务机关开展环境保护税复核工作。

（七）参与市生态环境局职责范围内其他日常工作，完成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设置：办公室、执法大队、监督管理室、产业服务室。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斗门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517.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36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97
		九、卫生健康支出	18.70
		十、节能环保支出	1345.2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斗门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517.24	本年支出合计	1517.24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斗门分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517.24	支出总计	1517.24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斗门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98.00	9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185.84	185.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61.44	61.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08.40	108.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7	土壤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64.00	6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01	生态保护	64.00	6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1	污染减排	5.60	5.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104	清洁生产专项支出	5.60	5.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斗门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517.24	880.51	636.72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36	0.00	0.36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36	0.00	0.36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36	0.00	0.36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97	152.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2.97	152.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8.68	98.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94	53.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35	0.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70	18.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70	18.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78	13.78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斗门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92	4.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45.21	708.84	636.36	0.00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956.77	708.84	247.92	0.00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708.84	708.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7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63.00	0.00	63.00	0.00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74.92	0.00	174.92	0.00	0.00	0.00	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98.00	0.00	98.00	0.00	0.00	0.00	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98.00	0.00	98.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185.84	0.00	185.84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61.44	0.00	61.44	0.00	0.00	0.00	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08.40	0.00	108.40	0.00	0.00	0.00	0.00
2110307	土壤	16.00	0.00	16.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斗门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64.00	0.00	64.00	0.00	0.00	0.00	0.00
2110401	生态保护	64.00	0.00	64.00	0.00	0.00	0.00	0.00
21111	污染减排	5.60	0.00	5.60	0.00	0.00	0.00	0.00
2111104	清洁生产专项支出	5.60	0.00	5.60	0.00	0.00	0.00	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5.00	0.00	35.00	0.00	0.00	0.00	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5.00	0.00	35.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斗门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517.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3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97
		九、卫生健康支出	18.70
		十、节能环保支出	1345.2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斗门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517.24	本年支出合计	1517.24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517.24	支出总计	1517.24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斗门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517.24	880.51	636.72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36	0.00	0.36
[20136]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36	0.00	0.36
[2013699]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36	0.00	0.36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97	152.97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2.97	152.97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98.68	98.68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94	53.94	0.00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35	0.35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8.70	18.70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70	18.70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3.78	13.78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4.92	4.92	0.00
[211]节能环保支出	1345.21	708.84	636.36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斗门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101]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956.77	708.84	247.92
[2110101]行政运行	708.84	708.84	0.00
[2110104]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10.00	0.00	10.00
[2110107]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63.00	0.00	63.00
[2110199]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74.92	0.00	174.92
[21102]环境监测与监察	98.00	0.00	98.00
[2110299]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98.00	0.00	98.00
[21103]污染防治	185.84	0.00	185.84
[2110302]水体	61.44	0.00	61.44
[2110304]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08.40	0.00	108.40
[2110307]土壤	16.00	0.00	16.00
[21104]自然生态保护	64.00	0.00	64.00
[2110401]生态保护	64.00	0.00	64.00
[21111]污染减排	5.60	0.00	5.60
[2111104]清洁生产专项支出	5.60	0.00	5.6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斗门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199]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5.00	0.00	35.00
[2119999]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5.00	0.00	35.00

注： 无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斗门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880. 51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676. 47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151. 18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233. 67
[30103]奖金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116. 67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53. 94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3. 67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4. 92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0. 47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62. 29
[30114]医疗费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1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 57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99. 66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5. 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斗门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5]水费	[50201]办公经费	0.70
[30206]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4.70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4.50
[30209]物业管理费	[50201]办公经费	2.40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5.00
[30213]维修（护）费	[50209]维修（护）费	5.00
[30227]委托业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21.35
[30228]工会经费	[50201]办公经费	3.51
[30229]福利费	[50201]办公经费	10.03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14.5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38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9.38
[30302]退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97.6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斗门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05]生活补助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1. 79
[310]资本性支出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5. 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0306]设备购置	5. 00

注： 无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斗门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62.42	62.42	0.00	0.00
“三公”经费	5.60	5.6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5.60	5.6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0	5.6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斗门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斗门分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517.24 万元,比上年减少 54.80 万元,下降 3.49%,主要原因是减少了节能环保支出项目资金;支出预算 1517.24 万元,比上年减少 54.80 万元,下降 3.49%,主要原因是减少了节能环保支出项目资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5.60 万元,比上年增加 5.6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6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0 万元,比上年增加 5.60 万元。)比上年增加 5.6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

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2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62.4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5.94 万元，增长 71.11%，主要原因是上年部分机关运行经费年初未申报，后经申请于下半年下达，造成统计口径不一致。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0.0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0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0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0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 月 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98.86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0 平方米，车辆 1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5.00 万元，主要是执法专用设备 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法律顾问费	3.00	为了保障业务顺利开展，预计开展聘请法律顾问服务工作，预计达到提供法律方面的日常性咨询、参与项目谈判、起草、审查、修改项目合同等法律文书等法律服务目的。
移动执法系统网络费用	3.12	为了提高执法信息化水平，加快移动执法系统建设，通过购

		买通讯流量服务的方式,启用一批移动执法终端,确保环境执法机构便携式移动执法终端配备满足日常环境监察执法需要。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工作补贴	0.36	按照《中共珠海市委组织部中共珠海市委老干部局 珠海市政府关于做好市直单位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工作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珠老干通(2020)3号)要求按时完成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工作补贴的发放。
案卷材料规范案审、归档服务经费	3.00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标准的通知》(粤府法【2017】65号)、《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标准的通知》(粤环函【2017】1502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行政执法单位必须定期对行政执法案卷材料进行整理、归档管理等工作。
环保宣传费	10.00	为了加强宣传教育工作,普及环境科学知识,增强公众的环保意识、节约意识,预计开展“六五”世界环境日、普法日等环保宣传工作,预计达到公众自觉践行绿色生活、绿色消费,形成低碳节约、保护环境目的。
斗门区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帮扶指导技术服务	33.84	为加强生态环境部门对斗门区约 249 余家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的帮扶指导技术服务,预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委托第三方专业服务单位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进行技术帮扶指导,预计达到进一步压实排污单位主体责任,提高自行监测数据质量,为环境管理提供精准、可靠的监测数据支撑。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巡检服务	39.20	为了落实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排污单位自

		动监控建设工作的通知》（环办环监〔2018〕25号）要求，确保加快建立全国统一的实时在线环境监控系统，积极推进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工作，为加强对斗门区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建设工作监管，确保我区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正常，上报自动监测数据完善、准确、有效，开展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巡检工作，确保企业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完整，自动监测数据准确、上报至生态环境部门自动监控平台数据有效，以符合上级的数据报送要求。
环境安全风险排查	78.40	为了进一步强化环境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治，最大限度减少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坚决遏制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预计对 300 家企业开展环境安全风险检查工作，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采样平台规范化、排放口规范化、污水处理池建设规范化、有限空间采样作业、应急池设置、应急预案管理规范化、危废管理规范化等进行风险隐患排查，预计达到掌握 300 家企业防范环境风险能力的监管目的。
斗门区疫情废物处置利用现场核查及监督整改	30.00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珠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健全危险废物监管机制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广东省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实施方案》、《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医疗废物环境监管专项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要求，结合“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对斗门区医疗卫生机构、跨境运输作业

		点、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等进一步加强底数摸排，持续完善医疗废物监管源清单，排查医疗废物处置利用风险隐患，进行监督整改，确保医疗废物得到及时、有序处置。完善斗门区医疗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和处置全过程规范化管理体系，进一步提升医疗废物环境安全风险防范能力。
斗门区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和核技术利用单位监管技术服务项目	78.40	为确保我区固体废物考核工作顺利完成和涉辐射企事业单位管理规范化，落实固体废物和辐射安全监管要求，我分局计划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委托第三方专业服务单位对固体废物产生企业和核技术利用单位环境安全进行监督指导，落实对固体废物产生企业的管理，核实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管理系统上放射源信息、许可证信息、台账信息、监测设备、防护用品、人员信息等各类信息与实际情况的一致性，排查核与辐射安全隐患。持续完善斗门区固体废物产生企业和核技术利用单位重点监管源清单，强化固体废物产生企业和核技术利用单位环境安全监管。
建设项目自主验收核查服务项目	16.00	通过引入第三方技术单位支持，从专业角度对建设项目工程内容以及生态环保措施的批建一致性、达标排放的技术可达性、生态环境影响的可控性进行核查和评判，为精准发现环境违法问题提供技术支持，同时也为建设项目提供技术帮扶，可进一步提升斗门区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各项措施严格落实，促进建设单位自主验收工作合法合规，夯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
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制式服装和标志配	4.96	为了加快推进全省生态环境

发经费		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发工作，推进规范文明执法，预计开展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发工作，工作内容包括确定配发范围、明确配发标准、落实着装经费、组织项目采购、加强着装管理，预计达到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度化、法制化、正规化建设，进一步提升全省生态环境保护铁军使命感和荣誉感，增强凝聚力和战斗力目的。
斗门区 2021-2022 年度实施强制清洁生产审核服务项目	5.60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和《关于深入推进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积极指导督促重点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加强日常监督和检查力度，扎实推进辖区内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加快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助力推动实现辖区经济高质量发展。预计通过第三方购买服务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促进工作，工作内容包括清洁生产宣传培训、技术指导、监督管理、清洁生产系统审核、信息编报、方案编制和实施效果前期评估、后期审核验收等全过程的技术服务，预计达到进一步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意识、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不断提高重点行业清洁生产的目的。
用车大户及非道路机械排气和油品检测项目	35.00	为了强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预计开展柴油车排气和油品检测项目工作，工作内容包括用车大户柴油车排气和油品检测、非道路机械柴油车排气和油品检测、年检机构专家检查等，预计达到改善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提升城市品质，应对频繁出现的污染天气目

		的。
2022 年斗门区自然生态环境监管技术服务项目	64.00	系统推进“十四五”时期我区土壤与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进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和体系现代化，统筹推进土壤与地下水环境管理工作。健全建设用地联动监管机制，增强自然保护区监管、建设用地准入环境监管、自然保护区监管以及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提高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强化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扎实推进辖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农村生态环境整治工作和裸露山体整治修复工作。
环境监管执法经费	16.60	为了确保各项执法检查、信访投诉处理、应急维稳工作顺利进行，打好打赢各项污染防治战役，保障辖区环境安全，需要资金用于执法工作，预计达到执法工作高效进行的目的。
珠海市斗门区 2022 年深入打好水污染防治技术服务项目	54.32	为贯彻落实珠海市斗门区 2021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关工作，对斗门区 114 个分散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规范运行情况、8 个黑臭水体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重点流域 129 个入河排污口监督性检查以及整治进行深度摸排分析。在前期排查、整治基础上，需推动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和更加科学完备的长效监管机制，有效管控各类入河（海）污染排放，确保入河排污口排放状况得到改善，努力提升斗门区水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保障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切实改善农村水环境质量，具有专业强、技术含量高、协调性强等特点，工作量及难度较大，引入有经验的技术团队，为我区提供技术支持，实现精准治污，对我区做

		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意义重大。
珠海市斗门区 2021 年度排放源统计技术服务项目	27.60	根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环境统计管理办法》、《排放源统计技术规定》、《排放源统计调查制度》，指导斗门区纳入排放源统计名单内的统计对象（包括工业企业、农业源、集中式）完成 2021 年的排放源统计年报约 230 家和 2022 年的重点排污单位排放源统计季报约 3 家基层报表的联网上报工作，审核填报数据，解决统计对象填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按照国家、省、市要求的节点时间，按时按质上报数据库，数据库通过国家、省市验收并反馈数据库，完成珠海市生态环境局斗门区分局 2021 年的排放源统计年报工作和 2022 年的重点排污单位的排放源统计季报工作。为政府部门制定环境政策和规划，预测环境资源的承载能力等提供依据。
斗门区 2022 年排污许可证核发与证后管理第三方技术咨询服务	63.00	预计对斗门区内实施排污许可证管理的企业高质量完成核发和指导企业高质量完成证后监管工作，进一步推进固定污染源“一证式”管理工作，进一步帮扶辖区固定污染源做好污染防治工作，从而改善辖区环境质量，降低排污单位的环境违法风险。
重点企业排放源过程监控服务项目	40.00	通过抽取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的代表性工况参数，对污染治理设施及相关生产设施运行的情况进行分析，使环保部门对排污单位的监督执法更具科学性和公信力。同时，过程（工况）监控信息（数据）反馈到企业的生产及污染治理设施的控制系统对企业优化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提

		高治污效率、节约能源具有积极作用，从而将原来企业被动地接受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的电子监管，转变为帮助企业提高守法积极性，更好的履行企业环境责任。
预算准备金	30.32	为了应对预算执行中突发应急工作等临时性急需开支，用于预算执行中确需安排的项目支出，确保年度工作的顺利完成。

注： 单位为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